

經濟部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住 (居) 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地址：	
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電話：(H)	
		(O)	
		E-mail：	
※ 代理人	出生年月日	地址：	
		電話：(H)	
		(O)	
與申請人之關係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E-mail：	
()			
申請人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 號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		閱覽 抄錄 複製
2			閱覽 抄錄 複製
3			閱覽 抄錄 複製
4			閱覽 抄錄 複製

5			閱覽 抄錄 複製
6			閱覽 抄錄 複製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
此致 經濟部 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			

※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予駁回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 應用檔案收取費用，均按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妥後，請親自持送或郵寄本部；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。

電話：(02) 22365801。
- 十、 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十一、 有關本部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資訊，歡迎查詢本部全球資訊網
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.gov.tw>) 為民服務/檔案應用申請服務。